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办法

湖美教学字〔2024〕82号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是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环节，对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升教师教学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为使我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目的

开展教学质量评价，旨在对教师的课程教学质量及水平给予合理的阶段性评价结论，使教师获得综合性的教学质量反馈信息，形成有效的运行、监控、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机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二、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的建立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坚持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课堂教学改革发展的需要动态修订和完善。评价指标主要包括价值引领、教学态度、教学过程和教学效果四大观测点，综合评价教师的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效果等。

三、评价对象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范围涵盖所有全日制本科课程的课堂教学，按自然学期进行，评价对象为教学班课程任课教师，包括在职教师、返聘教师、外聘教师等。

四、组织实施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在学校教学质量中心的组织下开展实施，建立学校统筹、教学单位主导，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校院两级督导、全体教师和学生等多方共同参与、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

各教学单位成立院级本科教学督导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所开设课程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并及时反馈和改进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

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在对口联系单位开展教学工作调研与督导，对各教学环节进行检查，具体工作细则参照《湖北美术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五、评价体系及方式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伴随教师日常教学实时开展，每学期末设综合评价一次。评价体系由督导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自评等4个方面组成。

（一）督导评价

督导评价由校领导、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通过教学检查、听课评课等方式对课程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报送教学质量中心备案。督导评价应重点关注新入

职教师、即将申报职称评审的教师、上一年度教学质量评价居后 10%的教师或发生过教学事故的教师。

（二）学生评价

1. 学生评价覆盖全校教学计划内所有课程。每学期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学生评价结果为该教师在该学期所任全部课程学生评价成绩的平均值。

2. 学生评价分为随堂评价和期末评价两种形式。随堂评价覆盖整个开课时段，不进行评价计分，但应作为教师自评的重要依据。任课教师可根据教学改进需要向学生发起随堂评价或问卷调查（问卷可参照教学质量中心制定的指标设计）；学生需参加任课教师发起的随堂评价或问卷调查，也可以根据课程的教学状态及时向任课教师提出意见、建议或进行实时评价，教师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反馈学生。期末评价由教学质量中心组织，在每学期课程结束前 2 周内进行。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对本学期学习的所有课程进行评价。

（三）同行评价

1. 同行评价由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督导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实施，全体教师共同参与。教学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本部门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细则。

2. 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督导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日常听课查课、教学观摩等活动，组织全体教师开展交叉听课评课，对教师课程教学质量实施常态化监控，并做好原始资料存档。

3. 各教学单位本科教学督导组（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小组）在学期末综合日常教学质量监控情况，对本单位教师当学期课程教学质量作出整体评价，评价结果报送教学质量中心备案。

（四）教师自评

教师在综合日常教学过程中校院两级督导员、同行教师、学生的反馈意见基础上，结合《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自评）》对本人教学质量进行自我评价。教师自评应针对本人当学期所任教全部课程进行总体评分，评价结果报送教学质量中心备案。

六、评价指标与评分构成

（一）评价指标

学校制订 4 类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分别用于学生评价、督导评价、同行评价、教师自评。各类指标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二）评分构成与权重

1. 校领导或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评价覆盖到的课程

评价分数=督导评价×20%+学生评价×50%+同行评价×20%+教师自评×10%。

2. 校领导或校级本科教学督导员评价未覆盖的课程

评价分数=学生评价×60%+同行评价×30%+教师自评×10%。

3. 上述各项评分均采用百分制。

七、评价结果及应用

（一）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等级

0 分—59 分为不合格；

60 分—74 分为合格；

75 分—89 分为良好；

90 分—100 分为优秀。

（二）发生三级教学事故的教师，当学期课程教学质量只能认定为合格及以下等级；发生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的教师，当学期课程教学质量认定为不合格。

（三）评价结果的运用

1. 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教学单位目标考核、绩效分配的重要参考，作为教师年度与聘期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评聘的重要依据。

2. 教学质量中心按学期对全校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分数进行排名，对于全校排名后 10%的教师作出教学质量预警。

3. 院系领导应了解掌握教学质量评价居后 10%的教师的教学情况，及时诊断问题和沟通指导，对于教学效果确实较差的教师，教学单位需制定个性化帮扶措施，明确帮扶责任；相关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校内外举办的有关教师教学能力提升、教学方式方法培训等教师教学发展活动。

八、评价结果反馈

（一）每学期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结果由教学质量中心定期向教学单位反馈，由教学单位以适当方式向教师个人反馈。

（二）校院两级领导、校院两级督导员、同行教师在教学检查、听课查课过程中发现的一般性问题，可于课间直接向任课教师进行反馈。

（三）对于学生反映问题较为突出或者出现教学异常情况的课程，教学质量中心将立即向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进行反馈，并依据《湖北美术学院本科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启动相关调查。

九、纪律要求

（一）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须由各评价主体自行作出，任何单位或个人均不得采取任何形式进行干预。评价主体及工作人员应坚持认真负责、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不得徇私舞弊。

（二）教师对评价结果不认可或认为需要解释的，可向教学质量中心提出申诉或解释意见，教学质量中心受理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调查并给予答复。

十、附则

（一）本办法由教务处及教学质量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办法》（湖美院字〔2016〕37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督导评价）》
2.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评价）》
3.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同行评价）》
4.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师自评）》

附件 1: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督导评价）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评价结果
1.教师精神饱满,仪表端庄,无迟到、早退现象(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2.教师课前准备充分,内容娴熟,教案、教具完备 (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3.选择的教材和参考资料符合教学需求 (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4.教师将知识传授与价值观引领相结合,注重培养道德品质 (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5.课程内容注重知识的更新,能紧跟本学科最新成果和社会发展 (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6.教师语言表达清楚、流畅,逻辑性强 (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7.合理安排教学各环节，时间分配合理 (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8.学生积极参与，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教学气氛活跃 (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9.课程作业与课程目标一致，难度合理 (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10.学生基本能理解和掌握所授内容，达成教学目标 (10 分)	非常不同意 (0.0 分)	
	不同意 (2.5 分)	
	一般 (5.0 分)	
	同意 (7.5 分)	
	非常同意 (10.0 分)	
11.您认为该教师的哪些方面是值得学习和推广的		
12.您认为该教师的改进之处在哪里		

附件 2: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学生评价）

评估指标	选项			
1.教学态度				
1、每天按时上、下课，无上课离开课堂、随意更换教师、随意调课、缺课等现象。（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2、教师言行举止得当，对待学生公平公正，教学过程中传播优秀文化和正能量（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2.教学过程				
3、该教师治学严谨，教书育人，能严格要求学生并且维护好课堂秩序（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4、教学目的明确并且贯穿授课全过程，课程容量适当，重点突出，能涵盖本学科新动态（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5、该教师授课熟练，不是简单的念课件；讲解细致合理、清晰易懂且教学内容充实、规范完整（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6、注重启发性教学，论证充分，师生互动良好，沟通较多，能耐心辅导学生，正确解答学生提问（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7、教学内容渗透思政教育，把做事做人的基本道理、价值观、国情与社会时政热点，实现民族复兴的理想和责任融入课程教学中（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8、授课教师注意与学生交流思想，主动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合到教学活动中（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3.教学效果				
9、通过该课程的学习，我较好掌握了本课程知识，增强了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能力（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10、课程具有一定的挑战度，促进了自学能力的提高，感觉收获较大（10分）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4.你对课程或任课教师的意见和建议请填写在下面:				

附件 3: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同行评价）

教学单位		教师姓名		总分	
评价学期			填表时间		
课程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
教学态度 (10 分)	教师无迟到、早退现象,无上课离开教室、随意更换教师、随意调课、缺课、提前下课等现象,言行举止得当,对待学生公平公正			10	
教学过程 (60 分)	教学目标和内容紧扣教学大纲,教学日程遵循教学进度表安排,因地制宜选择、整合和开发学习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且高质量的学习资源			10	
	备课充分,教案讲义完备,语言文字使用标准规范			10	
	强调创新能力培养,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注重问题设置、课堂互动、场景设置等,帮助学生感悟、思考、鉴别和体验,注重对学生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			10	
	强调实践能力培养、社会实践中的真实性问题情境,激发学生的内在学习动机,引导学生在解决问题的过程中发展核心素养。			10	
	教学内容渗透课程思政教育,在课程教学中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开展家国情怀教育;教育引导学			10	
	生深刻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中华文脉				
教学效果 (30 分)	课程具有一定的学业挑战度,考核评价内容与课程目标相匹配,过程性考核占比 50%以上			10	
	学生出勤率高,课堂秩序、师生互动良好,课堂教学气氛活跃			10	
	学生能够运用所学知识提出、分析、解决实际问题			10	
通过该门课程的学习,学生较好掌握了本课程知识,增强了专业理论知识或文化修养,促进了自学能力的提高,感觉收获较大			10		
您对课程或任课教师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 3:

湖北美术学院本科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指标（教师自评）

学期:

教学单位		教师姓名		自评总分	
评价学期			填表时间		
课程名称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
教学态度 (30 分)	教师每天按时上课、下课,无上课离开教室、随意更换教师、随意调课、缺课、迟到、提前下课等现象			10	
	备课充分,讲义完整、语言文字使用标准规范			10	
	教学认真负责,敢于并善于管理课堂、严格要求学生、课堂秩序好			10	
教学过程 (60 分)	依据专业理论课或公共课程目的,以明确的教学目的贯穿授课过程,课程容量适当、重点突出			10	
	教学内容与课程要求一致,知识的系统、完整性体现充分,能涵盖本学科新动态			10	
	把课程思政融入课堂教学,落实到课程目标设计、教学大纲修订、教案课件编写各方面,贯穿于课堂授课、教学研讨、实验实训、作业论文各环节			10	
	注重启发性教学,师生互动良好、沟通较多,知识点清晰、论证充分			10	
	课程具有一定的学业挑战度,考核评价内容与课程目标相匹配,过程性考核占比 50%以上			10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适应本学段学生认知特征			10	
教学效果 (10 分)	通过该门课程的学习,学生较好掌握了本课程知识,增强了专业理论知识或文化修养,促进了自学能力的提高,感觉收获较大			10	
您对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